

屏東縣政府 103 年度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暨  
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08 月 14 日(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曹召集人啟鴻（吳委員麗雪代）

記錄：楊惠芬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李委員建廷(呂孟倫代)、林金郎委員(潘隊長貴榮代)、吳委員麗雪、顏委員慶祥(許副座沛祥代)、張委員以岳、詹委員美鈴、林委員美專、葉委員大華、傅委員敏峯

請假委員—黃副召集人肇崇、鄭委員文華、趙委員善如、王委員淑清、郭委員明旭

兒少代表—鄞湘予(潮州高中)、林意欣(潮州高中)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無。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無。

捌、專題報告

一、屏東縣政府研擬監督公園綠地管理機制及執行進度報告—  
工務處(略)

二、委員建議：

(一) 出具合格保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偏低，縣府可否加強檢測，以達到預防之目的。

(二) 民間單位使用公部門的空間皆被要求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何公部門自己的場地反而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屏東市公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何需 6、70 萬？可否在了解投保的範圍及理賠的內容為何？政府應就各公園使用比例，逐年編列預算，限幾年完成並應將相關資訊公布，民眾應有知的權利並自行監督政府落實保護民眾的責任。

三、報告單位回應：

(一)工務處

1. 出具合格保證書比例偏低係因 43 處有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公園中約有 40 處落在屏東市，因這些公園早已設立，故出具合

格保證書有困難。

2. 至於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部分，公所估算須 6、70 萬，因之前公所表示今年會編列預算，但因財源不足，故今年未編列。
3. 本處將正式行文予屏東市公所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 四、主席裁示：

- (一) 請工務處將相關資料釐清後，確認是否只是經費上的問題，若是經費問題則擇期與委員共同拜訪市長尋求解決之道，其他鄉鎮的部分為新設立較不會有問題。
- (二) 另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請要求於公園張貼告示請民眾多加小心。

#### 玖、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 7 至 42 頁，請委員參閱)

#### 二、委員建議：

- (一) 核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建議列為下次專題分享，提供較多資訊，例如家戶(人)數，家庭人口結構，家庭問題類型(多項資源提供、工作方法等)，家庭集合性需求，區域分布等，希望了解家庭多元的問題是否以團隊方式在工作，而非不同的方案由不同的單位在介入，各做各的。
- (二) 核發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早期療育服務，建議增加人數或家戶數統計。
- (三) 愛幼計畫減少 19 個據點原因為何? 整體課後照顧供需情形為何? 有需求的家庭如何透過社會處及教育處取得服務?
- (四) 高關懷少年輔導暨外展服務，服務單位區域為何? 高關懷少年外展服務在地團體如何協力?
-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通報義務應為何? 需知悉那些資料才能通報?
- (六) 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125 校完成檢查，結果及後續為何?
- (七) 台少盟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逆風少年」，可提供一定時數至職場見習，青少年最需要的就是對職場的認識，建議可增加此類方案，並往下紮根，提早讓青少年知道哪裡有資源，也讓有需要的青少年可以參與。
- (八) 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補助，中央將補助改為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足歲(小班)至四歲未滿五足歲(中班)幼童，不知道原來補助規定是如何? 是否影響家庭權益?
- (九)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目標值 5,000 案如何估算、安排、工作、

區域?

- (十) 建教合作已有專法，契約應報勞工及教育單位核備。另中央目前針對童工需事先申請許可，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將 18 歲以下勞工納入，明定涉及危險行業之範疇，請勞工處應針對新興法令多加強宣導。
- (十一) 高危險群嬰幼兒收案管理，增加 93 案，可能原因為何?可為預防之參考。
- (十二) 高關懷少年協尋及通報，尋獲率為何超過 100%?建議以人數來呈現。
- (十三) 觀傳處針對剪報資料，上面有鳳山的地址，為何還要去查詢帳單地址，係依據哪一個法令去查?

三、兒少代表建議：

- (一) 有關職業試探僅 3 班 105 人，但需要或想要參加的人更多，是否有供需不平衡的情形?建議可以多開班。
- (二) 有關就業訓練的相關訊息，如全家便利商店的「逆風少年」…，資訊宣導似乎不足，建議可多加宣導。

四、社會處說明：

- (一) 核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津貼補助多由公所受理後，符合資格則由本處撥款，相關原始資料由公所保存，故本處未有上述相關基本資料可供統計分析；補充說明 103 年 4-6 月計補助 3,301 戶，4,954 人。
- (二) 核發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補充說明 103 年 4-6 月計補助 6 戶，6 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3 年 4-6 月計補助 972 戶，1,155 人（男：600 人，女：550 人），另相關服務未來將呈現戶數及人數。
- (三) 愛幼計畫主要是民間團體自發性提供國小學童免費課後照顧服務，本處提供輔導但未有強制性，據點減少係因為申請其他資源，如純青基金會、緩起訴處分金…等；另有些單位因空間不符相關法規或選擇與學校合作、或學童參加學校之課後照顧，致部分單位有結束辦理之情形。
- (四) 有關青少年中心服務供需情形：該中心於今年 3 月開幕，未來會在服務過程中累積經驗，屆時有相關資料時可再作分析。
- (五) 高關懷少年輔導暨外展服務，勵馨基金會服務屏北地區，躍愛服務屏東及愛克曼服務屏中地區，目前屏南地區尚無民間團體承接。

(六) 知悉兒少保事件即應通報，資訊不足的部分，社工員即會結合相關單位進行了解。

#### 五、教育處說明

(一) 夜光天使係由中央補助並於每學期調查各校辦理意願，未有強制性。

(二) 高關懷少年外展服務-社區生活營，發文給各高國中小提出申請計畫，並結合社區資源及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再轉地檢署審核。

#### 六、原住民處說明

(一) 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補助，中央原來的補助是規定已領有 5 足歲學齡前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家長會比較選擇這邊較高補助，今年中央將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補助對象改為 3 歲至未滿 5 歲，5 足歲幼童則申請教育部之相關補助。影響的部分是家庭總收入 70 萬以上的家庭，補助金額少一點。

#### 七、衛生局說明

(一) 高危險群嬰幼兒收案管理數增加原因，可分為內在因素-母親本身生理的疾病及外在因素-菸酒的問題或壓力等。

(二)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目標數明年可以再提升，係依各區人口數來設定目標數。

#### 八、警察局說明

(一) 因本季尋獲高關懷少年係含上一季之案件，故尋獲率超過 100%。

#### 九、觀傳處說明

(一) 剪報資料的了解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十、主席裁示

(一) 課後照顧整合，在實務上很困難，因為無法掌握供需情形，需求是變動的，加上兒少權法修法後，辦理課後照顧空間須符合相關規範，因此也向民間團體說明相關規定，並希望學校評估是否可釋出空間，部分協助轉申請緩起訴金或其他資源，只能儘量掌握社區社團辦理課後照顧的情形，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增強其專業知能。

(二) 高危險群嬰幼兒收案管理數增減原因分析是有意義的，未來可針對其原因作為宣導重點，希望下次工作報告可以呈現相關資料。

(三) 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針對其工作重點、計畫擬定、校內外資源連結及成效…等，下次專題報告。

(四) 請教育處針對學生生涯規劃輔導後，再予適性輔導，於下次工

作報告中呈現，另針對兒少保責任通報加強宣導。

- (五) 請勞工處針對新興未成年勞工相關法令多加宣導，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 (六) 請教育處及勞工處參考委員建議調整職涯教育模式。
- (七) 餘請依委員之建議落實辦理。

#### 拾、宣導事項：

- 一、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略)
- 二、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略)

####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人：勵馨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案由：請屏東縣政府協助屏東縣職涯發展中心籌備的相關工作

說明：

1. 青少年離開國中就學的階段，各種資源就減少許多，特別其中未升學的青少年，雖然需要進入職場，卻缺乏就業前的準備。目前青少年的失業率高於其它年齡層的 2.16 倍(2012 年)。其中有 62.5% 青年勞工在初次尋職曾遭遇困難，主要原因為「經歷不足」占 36.6%，其次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占 33.6%，還有「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不會寫履歷」分別占 18.8% 及 1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顯示青少年在求職及進入職場之前，是需要具備「職場核心能力」及「職涯管理能力」的教導等，才能脫穎而出。
2. 為了促進青年的就業能力 2013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高雄市及台北市成立了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前者由優派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承辦，後者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承辦)，主要提供青少年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職涯規劃等多面向的服務。從 3 月 29 日在高雄設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的半年來，其到訪人數有 1,490 人，回客再訪人數有 342 人，約 23.0%，散客到訪 1,593 人，回客再訪人數有 1,534 人，約 96.3%；外展人數有 3,816 人，來電人數有 2,042 人，資源連結人次有 412 人次；總服務人次有 1 萬 6,053 人次。(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全半年刊」)，可見得青年就業服務的需求與相關效益。
3. 從 2010 年開始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即結合全家便利商店的資源與勵馨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等 10 多個社福單位所合作「逆風少年大步走」青少年就業力培訓計畫，協助 16 歲以上有就業需求

的青少年，透過培訓課程、職場見習，來提昇他們的就業能力，本會4年多來總共有118位青少年進行深入的個案管理服務，就業成功率達85%；並於2012年開始進入高中職校園進行12梯次生涯規劃團體及23場次的校園宣導講座，共服務3,575人次，讓青少年對於自我生涯規劃能夠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4. 基於需求及發展性將規劃明年初在屏東市掛牌成立屏東縣職涯發展中心，以3名的人力來進行。針對國中二年級以上有職涯定向需求之青少年，進行生涯規劃宣導講座及團體，使青少年們對自我生涯規劃有進一步之認識。並對外宣傳邀請青年參與職涯培訓課程、職涯規劃會談、探索產業之旅等方式，培育想嘗試就職但又缺乏經驗之青少年，在職場上必備知識及就業態度養成。

辦法：

1. 請社會處及勞工處能協助公部門的閒置建築空間(如:青島街或康定街的眷村，經社工評估相當適合作為此場地的使用)可提供作為職涯發展中心使用。
2. 請教育處共同參與，協助促進與縣內各國高中學校輔導室的合作關係，利於至各校進行生涯規劃宣導講座及團體工作。
3. 本中心是民間單位自營方式進行，邀請屏東縣政府為指導單位，協助場地提供及相關資源、業務的合作，並預計向企業組織及勞動發展署申請經費補助，以期達成多贏之效益。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勞工處、文化處等相關單位共同支持勵馨基金會在本縣推動的新方案。
2. 有關運用本府閒置空間一事，請勵馨基金會就各單位提供之閒置公共空間予以評估，再呈報上級主管裁示。

### **拾貳、臨時動議**

案由：兒少網路成癮問題之解決方式。 提案人：張委員以岳

說明：兒童及少年沉迷網路，影響其人際互動，部分遊戲有暴力之內容，恐對兒少造成不良影響。

主席裁示：請相關局處、學校、村里長及社區…等加強親職教育宣導，並將網路成癮問題列為親職教育主軸宣導內容。

### **拾參、下次會議專題報告**

報告主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成效

報告單位：教育處

拾肆、散會：同日下午17時00分。